

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

计划目的

协助减轻低收入在职人士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，并鼓励他们入职或持续就业。



由 2018 年 4 月的津贴月份起，本计划只接受个人申请

请留意申请限期

2018 年版

最新安排

政府已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在职家庭津贴计划（前称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），并同时取消以住户为单位申请鼓励就业交通津贴（交津）的安排。因此，由 2018 年 4 月的津贴月份起，交津计划只接受以个人为单位的申请。合资格申请人可选择申请在职家庭津贴及 / 或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交津。以住户为单位的申请人仍可申请截至 2018 年 3 月份的交津，这些申请最早可于 2018 年 4 月提交。

此外，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在完成资讯科技系统提升的工作后，会执行现时由劳工处审批的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交津（预计最早为 2019 年 4 月 1 日），为申请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务。政府会稍后公布有关详情。



要申请交津，记住留意最新安排!

计划特色

- 申请人每次可申领过去 6 至 12 个月的交津。津贴按历月审批，申请人每一个符合申请资格的月份，可获发该月的津贴。
- 申请可用邮寄方式递交，津贴会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，简单方便。



就算申请津贴时段内有啲月份唔符合资格，我都仲可以领取其余合资格月份嘅津贴㗎！

津贴金额根据申请人每月工作时数而定，每月独立计算。如每月工作不少于 72 小时，可申领全额津贴每月 600 元；如每月工作虽不足 72 小时但不少于 36 小时，可申领半额津贴每月 300 元。

全职或者兼职嘅雇员、散工同埋自雇人士都可以申请，转过工都无问题，而且会计算每份工嘅工作时数。



申请限期

申请津贴以过去 12 个月为限。例如：如申领 2017 年 7 月起的津贴，申请须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，如此类推。逾期的申请月份不会获批津贴。

以住户为单位申请交津，只可申请至
2018 年 3 月的津贴月份!



申请资格

-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 1. 为可在香港合法受雇的雇员或自雇人士；
 2. 往返工作地点需要支付交通费用；
 3. 符合每月入息及资产限额；及
 4. 每月工作不少于 72 小时（如申领每月 600 元的全额津贴），或每月工作虽不足 72 小时但不少于 36 小时（如申领每月 300 元的半额津贴）。
- 申请人不能同时领取其他由政府提供与就业有关的交通费援助，包括：
 1. 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」（简称「综援计划」）的就业援助项目下以支付往返工作地点交通费的「短暂经济援助」，及「综援计划」下为长者、健康欠佳人士和残疾人士以支付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津贴；及
 2. 「劳工处就业一站」个案管理及就业支持服务下以支付往返工作地点交通费的「短暂经济援助」。
- 全日制学生及非受雇的学员不合资格申领津贴。
- 有关与在职家庭津贴的相关安排，请参阅《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申请须知附加资料》⁽¹⁾。

注: (1) 《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申请须知附加资料》夹附于申请文件，亦于劳工处网页提供。

每月入息及资产限额

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的每月入息及资产限额：

住户人数 ⁽³⁾	申请 2018 年 2 月起的津贴 ^{(2) (3)}		
	每月入息限额	每月资产限额 ⁽⁴⁾	实际入息水平 ⁽⁵⁾ (只供参考)
1 人或个人申请	10,000 元	91,500 元	10,526 元
2 人	17,000 元	123,000 元	17,894 元
3 人	19,500 元	184,500 元	20,526 元
4 人	22,800 元	246,000 元	24,000 元
5 人	23,900 元	246,000 元	25,157 元
6 人或以上	25,200 元	246,000 元	26,526 元

注: (2) 与 2017 年 2 月生效的每月入息及资产限额相同。

- (3) 以住户为单位申请交津的安排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在职家庭津贴计划时取消。由 2018 年 4 月的津贴月份起，交津计划只接受以个人为单位的申请。以住户为单位的申请人仍可申请截至 2018 年 3 月份的交津，这些申请最早可于 2018 年 4 月提交。
- (4) 每名年满 60 岁的申请人或（如属住户申请）住户成员可获增加 35,000 元的额外资产限额。
- (5) 根据交津计划，「入息」并不包括雇员须支付的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（即雇员薪酬的 5%）。「实际入息水平」是指未扣减强制性雇员强积金供款的入息。「实际入息水平」只供参考，入息审核以「每月入息限额」为准。

入息⁽⁶⁾=

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工
作入息⁽⁷⁾ (包括兼职),
但不包括强积金供款

+

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其他收入⁽⁸⁾,
但不包括由政府提供的经济援助⁽⁹⁾
及关爱基金的款项

资产⁽⁶⁾=

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资产, 包括以个人、联名⁽¹⁰⁾或公司名义持有,
例如: 银行存款 (如定期存款、外币存款、支票户口存款等)、现金
积蓄、投注户口结余、投资 (如股票、基金、债券、认股证、股份等)、
保险计划的现金价值 (包括红利)、车辆 (可扣除未偿还的按揭贷款)、
非自住物业 (可扣除未偿还的按揭贷款)、可转让的车辆牌照、借出
而未收回的款项、交付他人管理的资产及其他可变换现金的资产和财
物, 但不包括强积金户口结余及未偿还的学生资助贷款等。

请注意: 计算资产时, 可扣除当月经银行入账的薪金。

注: (6) 如以住户为单位申请截至 2018 年 3 月份的交津, 会根据所有申请人及住户成员的入息及资产来审核申请。

(7) 例如: 《雇佣条例》定义为工资的收入 (如薪酬、津贴、佣金、超时工作薪酬、小费及服务费等), 以及自雇人士的业务利润和提供服务的收费等。自雇人士是指并非根据雇佣合约受雇, 自行经营业务赚取利润或以其专业服务收取费用的人士。

(8) 例如: 每月退休金、收取的租金、非同住亲友的资助等。

(9) 例如: 综援、高龄津贴、长者生活津贴等。

(10) 如属联名存款或其他联名持有的资产, 除非有提交证明文件, 否则会以持有人的数目平均计算资产值。

申请文件

申请人如以个人为申请单位, 应填写《个人申请表》。

如以住户为单位申请截至 2018 年 3 月份的交津, 整个住户只需填写一份《住户申请表》。

申请文件派发地点

- 劳工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科办事处
- 劳工处各就业中心及各行业性招聘中心
- 民政事务总署各民政咨询中心
- 社会福利署各社会保障办事处
- 从劳工处网页下载：www.labour.gov.hk
- 以传真方式透过 24 小时查询热线：2717 1771（由「1823」索取）

查询

- 24 小时查询热线：2717 1771（由「1823」接听）
- 劳工处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科办事处

（提供咨询及填写申请表支持服务）

地址：九龙湾展贸径一号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 12 楼 1225 室

（免费穿梭巴士站设于德福广场二期恒生中心外，可由港铁九龙湾站 A 出口前往免费穿梭巴士站）

2018 年 4 月